

12-4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廉政署 編印



廉政署 編印

廉政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12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八)	平衡表.....	34
(九)	資本資產表.....	35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36-37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38
	(2)應收帳款明細表.....	39-42
	(3)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43-44
	(4)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5-49
	(5)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0
	(6)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1
	(7)保證品明細表.....	52-53
	(8)債權憑證明細表.....	54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56-57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8-59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0-63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4-67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8-69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70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71-72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3-74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6-79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80-81

廉政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2-83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4-85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6-87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8-89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0-93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4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5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99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112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

預算數 122,325,000 元，實現數 20,434,793 元、應收數 173,610,000 元，合計決算數 194,044,793 元，較預算數超收 71,719,793 元，執行率 158.63%，分項說明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22,102,000 元，實現數 15,269,000 元、應收數 173,610,000 元，合計決算數 188,879,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66,777,000 元，執行率 154.69%，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64,000 元，實現數 4,431,723 元，較預算數超收 4,367,723 元，執行率 6,924.57%，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 (3) 規費收入：預算數 1,000 元，實現數 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000 元，執行率 0%，係規費使用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辦理繳庫。
-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5,000 元，實現數 41,979 元，較預算數超收 36,979 元，執行率 839.58%，係本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計畫委託國工局代辦之代辦費專戶孳息及販賣機之租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9,000 元，實現數 524,573 元，較預算數超收 475,573 元，執行率 1,070.56%，係出售舊報紙、碳粉匣等回收收入及本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及六合營區房舍拆除之有價物變賣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04,000 元，實現數 167,518 元，較預算數超收 63,518 元，執行率 161.08%，係收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裁罰案件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 以前年度：

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920,001,093 元，實現數 46,625,543 元，註銷數 6,264,33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款為 867,111,217 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

預算數 446,856,000 元，實現數 435,997,157 元，應付數 0 元，保留數 0 元，合計決算數 435,997,157 元，賸餘數 10,858,843 元，執行率 97.57%，分項說明如下：

- (1) 一般行政：原列預算數 372,937,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536,000 元，合計預算數 373,473,000 元，實現數 362,815,607 元，賸餘數 10,657,393 元，執行率 97.15%。
- (2) 廉政業務：原列預算數 49,606,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3,777,000 元，合計預算數 73,383,000 元，實現數 73,181,550 元，賸餘數 201,450 元，執行率 99.73%。
-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36,000 元，本年度動支 536,000 元，賸餘數 0 元。

2. 以前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4,350,914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370,847 元，註銷數 980,067 元，執行率 100%。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 3,803,517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保管款及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等代收款。
- (2) 應收帳款 1,040,721,217 元，係應收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 (3) 存出保證金 6,000 元，係檢舉專用郵政信箱保證金、役男宿舍瓦斯容器保證金及廉政研習中心寬頻線路安裝保證金等。
- (4) 存入保證金 2,232,629 元，係廠商承作工程及財物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5) 應付代收款 13,202 元，係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及檢舉獎金代收款等。
- (6) 應付保管款 1,557,686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保管款。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152,559,724 元，係本署辦公廳舍(含本署博愛路、廉政研習中心)和宿舍(含首長、職務宿舍和替代役男宿舍)。
- (2) 土地改良物 514,675 元，係本署停車場和高雄六合營區圍牆。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0,528,454 元，係本署辦公廳舍(含本署博愛路、廉政研習中心)和宿舍(含首長、職務宿舍和替代役男宿舍)。
- (4) 機械及設備 10,836,355 元，係個人電腦、網路伺服器、冷氣機等機械設及其必備之配件。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55,971 元，係傳真機、集中監控設備等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
- (6) 雜項設備 8,688,882 元，係飲水機、測謊機、會議桌等雜項設備。
- (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570,188 元，係本署中部辦公廳舍和職務宿舍。
- (8) 無形資產 4,484,421 元，係本署增置廉政官辦案系統及購買非常好色、Adobe Acrobat 等套裝軟體。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變動金額、原因說明：

1. 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較上年度增加 264,884 元。
- (2) 應收帳款較上年度增加 120,720,124 元。
- (3) 預付款較上年度減少 9,498,166 元，係本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計畫已於本年度辦理完竣，預付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4) 存出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2,200 元，係辦公室搬遷，原北部車位租金退租所致。
- (5) 應付帳款較上年度減少 8,496,445 元，係本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計畫已於本年度辦理完竣，應付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6) 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316,977 元，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增加所致。
- (7) 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減少 145,280 元，係代收國家安全局核發本署所屬各政風機構檢舉獎金已支付所致。
- (8) 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 93,187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所致。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增加 64,298,287 元，主要係撥入高雄六合營區土地及替代役男宿舍土地。
- (2) 土地改良物淨減少 50,644 元，主要係折舊提列數。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減少 9,383,799 元，主要係撥還法務部內湖辦公大樓所致。
- (4) 機械及設備淨減少 521,050 元，主要係折舊提列數。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減少 3,999,094 元，主要係折舊提列數。
- (6) 雜項設備淨減少 894,416 元，主要係折舊提列數。
- (7) 收藏品及傳承淨資產增加 5,268,190 元，係中部辦公室之職務宿舍和中部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完工增值數，屬列管之珍貴不動產。
- (8) 購建中固定資產減少 174,795,793 元，係本署北部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和中部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和收藏品及傳承淨資產。
- (9) 無形資產淨增加 4,429,444 元，主要係電腦軟體購置和軟體攤銷。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反貪

- (1) 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新進人員法紀宣導」、「圖利與便民」及「替代役廉政宣導」等 3 項專案法紀宣導，總計辦理 1,843 場次，98,259 人次參訓。
- (2) 統計 106 年度，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14 項。
- (3) 協同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等校園誠信宣導活動。
- (4) 106 年協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及交流學習參訪活動，計 24 場次，1,191 人次參與。

2. 防貪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章『預防措施』及第 3 章『定罪和執法』國內法規檢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並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清查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等相關法令共 1,251 部，均無不符情形，僅引渡及司法互助相關規範尚有不足公約要求，刻由法務部研修(訂)引渡法部分條文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 (2)辦理第 2 階段「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完成 20 個機關實地訪評作業及 899 個行政機關填報量化指標數據，建構共通性之廉政評鑑工具。
- (3)106 年派員參加 APEC 會議(2 次)、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CA Forum)、ADB/OECD 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赴日本洽談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業務等計 5 場次；接待法國南特高等商學院教授、索羅門群島、巴拉圭共和國、薩爾瓦多、厄瓜多及國內臺北大學、中正大學、其他行政機關與民眾等國內外訪賓計 19 場次。
- (4)106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計有巴布亞紐幾內亞、美國等 13 個經濟體代表，與國內外專家學者、企業界、司法實務人員等總計近百人參與，有助提升我國在國際廉政議題的主導能力及能見度。
- (5)督導政風機構完成列管專案稽核計 100 件，其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5 案，追究行政責任 21 人次，並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28 案，金額達 5,384 萬餘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24 種。
- (6)政風機構辦理預警案件計 341 件，其中 179 件獲致財務效益達 3 億 4,895 萬餘元。

3. 肅貪

- (1)受理貪瀆情資立案計 939 件，審查後 440 件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並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173 件。本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1,025 件，已起訴 430 件(其中判決確定者 175 案，判決有罪確定者 169 案，定罪率達 96.57%)。
- (2)受理自首案件 41 件，嫌疑人共 47 人，不法所得計新臺幣 278 萬 7,637 元。
- (3)召開 4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本署存查列參案件及就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建議，審議存參案件 342 案。另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31 案次，同意發給獎金 21 案，計 2,398 萬 3,333 元。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廉政業務	<p>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p> <p>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p> <p>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p>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p>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p> <p>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p> <p>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p> <p>二、積極參與APEC、IAACA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p> <p>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合作。</p>	<p>1.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章『預防措施』及第3章『定罪和執法』國內法規檢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p> <p>2. 函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清查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等相關法令共 1,251 部，均無不符情形，僅引渡及司法互助相關規範尚有不足公約要求，刻由法務部研修(訂)引渡法部分條文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p> <p>3.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以生動有趣、容易理解之方式介紹公約內涵，共計 186 場次、16,255 人參與。</p> <p>辦理新進人員專業學習 2 期及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高階廉政人員研習、肅貪業務專精班、查處業務分區專精研習等 12 場在職訓練，計調訓 932 人次。</p> <p>1. 106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派員赴越南參加 APEC 第 24 次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ACTWG)。</p> <p>2. 106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第 8 屆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CA Forum)。</p> <p>3. 106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派員赴越南參加 APEC 第 25 次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ACTWG)、反貪執法網絡研討會 (ACT-NET)、第 3 次先驅者對話：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會議。</p> <p>4. 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派員赴韓國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聯合推動之「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ADB/OECD Anti-</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Pacific)第9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p> <p>5. 106年12月20日至22日派員赴日本辦理執法合作與聯合偵查業務。</p> <p>6. 106年7月19日至20日在臺舉辦「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計有我國、巴布亞紐幾內亞、美國、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韓國、印尼、泰國、菲律賓、智利與日本等共13個經濟體代表，與國內外專家學者、跨國企業、金融機構、風險稽核公司、司法實務人員等總計近百人參與。</p> <p>7. 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計4次，應提出出國報告4份(1份仍於撰寫中)。</p>	
	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	106年度列管所屬政風機構完成專案稽核100案，其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15案，追究行政責任21人次，並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28案，金額計5,384萬餘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24種。	本署將賡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作業，針對機關高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研提策進建議，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及預警機制。
	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措施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1. 本署研訂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於105年12月22日院授法第10505017780號函知各行政機關參考推動，以落實推動行政院行政透明化政策。106年本署業協同交通部、臺北市政風處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計10場次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說	本署將賡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p>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p> <p>二、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p>	<p>明會」，強化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之知能。</p> <p>2. 106 年督同交通部政風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處協助召開相關業務之行政透明措施教育訓練、研商會議、座談會，或透過廉政會報等會議提案時機，邀集業務權管單位，宣導說明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方式、作法及重要性，總計 9 場次。</p> <p>3. 統計 106 年度，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14 項；依業務類型區分：計有申辦性質 7 項、補助性質 2 項、重大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2 項、外界捐贈款項 1 項、其他 2 項；其中，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各推動 7 項措施。</p>	<p>眾監督之可及性。</p>
			<p>1. 為使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熟稔本法相關法令及實務審查之知能，積極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能結合機關資源及視業務特性向機關人員辦理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並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遭受行政裁罰，每年度均規劃辦理宣導說明會。106 年度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計 174 件，裁罰 157 件，裁罰金額計 1,751 萬元；106 年度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計 13 件，裁罰 10 件，裁罰金額計 1 億 6,975 萬元。</p> <p>2. 106 年度協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辦理誠信倡廉宣導，其中以機關公務員為對象，辦理 3,673 次、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辦理 445 次、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辦理 202 次、以學校師生為對</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一、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恪遵依法行政，確實遵守廉政署人權	象，辦理 942 次、以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為對象，辦理 4,869 次；以下謹就 106 年具體作為，擇要臚列如下： (1)以機關公務員為對象： ①本署規劃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新進人員法紀宣導」、「圖利與便民」及「替代役廉政宣導」等專案宣導，計 1,843 場次，98,259 人次參訓。 ②督同 27 個政風機構，就各機關 26 項業務類別，完成 75 件教材。 ③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廉政座談會 18 場次。 (2)以企業、學校師生、民間團體、廉政志工為對象： ①協同基隆市政府政風處舉辦「廉政人文夏令營」活動、教育部政風處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第 11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等校園誠信宣導。 ②協同司法院政風處辦理「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區長、鄉（鎮）長、里鄰長、社區理事長、教師、調解委員會等在地民意領袖，親身走訪法院，實地瞭解法院運作，計 48 場次，3,209 人參與。 ③協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21 場次、參訪交流 3 場次，參與人數計 1,191 人次。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廉立」字案計 939 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440 件，年度目標值 250 件，達成率 176%。另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保障工作指示事項。 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 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	「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2.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自100年7月20日成立以來，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計169案，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計6案，定罪率為96.57%，逾年度目標值72%。 3. 106年度受理自首案件合計41案。 4. 本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業於106年2月8日至4月9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辦理公開徵詢作業，並參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決議事項於106年10月24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訂於106年12月28日及107年1月12日辦理2場次之「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 5. 106年度辦理跨境執法合作6案，司法互助2案，並成功與日本肅貪機構建立執法合作平台。 6. 106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食安稽查案件數計9,693件，蒐集食安情資案件數計334件，年度並召開2次食品安全廉政平台會議，及督導財政部政風處執行「食安疑慮進口農漁水產品整合邊境管理」專案清查，藉此賡續提昇「食安情資蒐集運用」與「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2項核心任務執行成效，同時督責所屬政風機構，依據「建置運用『食安廉政風險廠商資料庫』實施計畫」，聚焦查察食安風險廠商，提升業者與全民食安廉能風氣，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p>1. 106 年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57 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萬 9,301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 9,755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541 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109 件。</p> <p>2. 106 年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144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 萬 7,288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3,084 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1,276 件、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647 件、編撰安全維護專報 165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584 件、通報一般危安陳情請願資料 2,530 件、通報重大危安陳情請願資料 89 件、協助提報參訪異常資料 16 件。</p> <p>3. 辦理「106 年度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參加國家安全局辦理之「密碼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政風人員對於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專業知能；並就 106 年十月慶典及 106 年農漁會選舉期間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及協辦選務安全等各項維護措施，以機先防處期間內危安及洩密事件。</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法務部廉政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本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奉行政院 105 年 6 月 13 日院臺財字第 1050025511 號函同意「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法務部廉政署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興建規劃構想評估報告」案。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囿於自有廳舍需求急迫性，且為符合司法調查機關辦公廳舍使用特性，已另案撥用國防部高雄憲兵隊六合營區用地，爰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函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中止參與合署廳舍興建計畫案。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營建工程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	本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辦公廳舍係租用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五聯合開發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奉行政院100年7月4日院臺法字第1000098958號函同意於國防部搬離位於總統府後方之博愛大樓（含博一、博二大樓）後，提供廉政署及本部所屬機關使用。另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40133977號函同意博愛（二）大樓由廉政署進駐。	<p>1. 有關本案主體工程先行提供使用部分，105年11月20日竣工認定完成、105年11月23日辦理本項驗收、106年1月25日辦理缺失複驗、106年3月29日辦理缺失第2次複驗。</p> <p>2. 本案先行提供使用以外部分，105年12月25日竣工認定完成、106年5月3日辦理本項驗收、106年7月6日辦理缺失複驗完竣。</p> <p>3. 本案已按計畫於106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105 年度保留案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案：本案遷移整修計畫之主體裝修工程，履約期限原為 105 年 8 月 25 日，因施工過程中臨時電遷移作業及多次颱風等因素工期展延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辦理部分驗收，惟需俟廠商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前改善完竣，始得支付尾款，故申請保留 1,118 萬 2,033 元。	按計畫於 106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2.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本案須俟主體裝修工程案全部竣工及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始能支付，故申請保留 316 萬 8,881 元。	按計畫於 106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本 頁 空 白

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166,000	0	122,166,000
	95			0423160000-3 廉政署	122,166,000	0	122,166,000
		0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2,102,000	0	122,102,00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22,102,000	0	122,102,000
			02	0423160300-7 賠償收入	64,000	0	64,000
			01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64,000	0	6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	0	1,000
	82			0523160000-9 廉政署	1,000	0	1,000
		01		052316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0	1,000
			01	0523160305-6 資料使用費	1,000	0	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4,000	0	54,000
	112			0723160000-0 廉政署	54,000	0	54,000
		01		0723160100-4 財產孳息	5,000	0	5,000
			01	0723160101-7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160106-0 租金收入	5,000	0	5,000
			02	072316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49,000	0	49,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9,700,723	173,610,000	0	193,310,723	71,144,723	158.24
19,700,723	173,610,000	0	193,310,723	71,144,723	158.24
15,269,000	173,610,000	0	188,879,000	66,777,000	154.69
15,269,000	173,610,000	0	188,879,000	66,777,000	154.69
4,431,723	0	0	4,431,723	4,367,723	6,924.57
4,431,723	0	0	4,431,723	4,367,723	6,924.57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566,552	0	0	566,552	512,552	1,049.17
566,552	0	0	566,552	512,552	1,049.17
41,979	0	0	41,979	36,979	839.58
32,466	0	0	32,466	32,466	
9,513	0	0	9,513	4,513	190.26
524,573	0	0	524,573	475,573	1,070.56

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4,000	0	104,000
	109			1123160000-3 廉政署	104,000	0	104,000
		01		1123160900-4 雜項收入	104,000	0	104,000
			01	112316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16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04,000	0	104,000
				經常門小計	122,325,000	0	122,32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22,325,000	0	122,325,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7,518	0	0	167,518	63,518	161.08
167,518	0	0	167,518	63,518	161.08
167,518	0	0	167,518	63,518	161.08
4,984	0	0	4,984	4,984	
162,534	0	0	162,534	58,534	156.28
20,434,793	173,610,000	0	194,044,793	71,719,793	158.63
0	0	0	0	0	
20,434,793	173,610,000	0	194,044,793	71,719,793	158.63

廉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23,079,000	0	23,777,000	0
						0	0	23,777,00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72,937,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49,606,000	0	23,777,000	0
						0	0	23,777,000
		04		3523169800-3 第一預備金	536,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01,77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001,77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26,82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426,825	0	0	0
						0	0	0
				合計	429,507,597	0	23,777,000	0
						0	0	23,777,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6,856,000	435,997,157	0	-10,858,843	97.57
	0	435,997,157		
373,473,000	362,815,607	0	-10,657,393	97.15
	0	362,815,607		
73,383,000	73,181,550	0	-201,450	99.73
	0	73,181,550		
0	0	0	0	
	0	0		
4,001,772	4,001,772	0	0	100.00
	0	4,001,772		
4,001,772	4,001,772	0	0	100.00
	0	4,001,772		
2,426,825	2,426,825	0	0	100.00
	0	2,426,825		
2,426,825	2,426,825	0	0	100.00
	0	2,426,825		
453,284,597	442,425,754	0	-10,858,843	97.60
	0	442,425,754		

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4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23,079,000	0	23,777,000	0
						0	0	23,777,000
				經常門小計	417,733,000	0	23,777,000	0
						-536,000	-222,205	23,018,795
				資本門小計	5,346,000	0	0	0
						536,000	222,205	758,205
				0023160000-1 廉政署	423,079,000	0	23,777,000	0
						0	0	23,777,000
				經常門小計	417,733,000	0	23,777,000	0
						-536,000	-222,205	23,018,795
			536,000	222,205	758,205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67,591,000	0	0	0
						0	-222,205	-222,205
				01 人事費	324,765,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42,798,000	0	0	0
						0	-222,205	-222,205
				04 獎補助費	28,000	0	0	0
						0	0	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5,346,000	0	0	0
					536,000	222,205	758,205	
			03 設備及投資	5,346,000	0	0	0	
					536,000	222,205	758,205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49,606,000	0	23,777,000	0	
					0	0	23,777,000	
			02 業務費	35,416,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4,190,000	0	23,777,000	0	
					0	0	23,777,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6,856,000	435,997,157	0	-10,858,843	97.57
	0	435,997,157		
440,751,795	429,893,091	0	-10,858,704	97.54
	0	429,893,091		
6,104,205	6,104,066	0	-139	100.00
	0	6,104,066		
446,856,000	435,997,157	0	-10,858,843	97.57
	0	435,997,157		
440,751,795	429,893,091	0	-10,858,704	97.54
	0	429,893,091		
6,104,205	6,104,066	0	-139	100.00
	0	6,104,066		
367,368,795	356,711,541	0	-10,657,254	97.10
	0	356,711,541		
324,765,000	314,255,995	0	-10,509,005	96.76
	0	314,255,995		
42,575,795	42,429,546	0	-146,249	99.66
	0	42,429,546		
28,000	26,000	0	-2,000	92.86
	0	26,000		
6,104,205	6,104,066	0	-139	100.00
	0	6,104,066		
6,104,205	6,104,066	0	-139	100.00
	0	6,104,066		
73,383,000	73,181,550	0	-201,450	99.73
	0	73,181,550		
35,416,000	35,214,883	0	-201,117	99.43
	0	35,214,883		
37,967,000	37,966,667	0	-333	100.00
	0	37,966,667		

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23169800-3 第一預備金	536,000	0	0	0
				09 預備金	536,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536,000	0	-53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426,825	0	0	0
				01 人事費	2,426,825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26,82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001,772	0	0	0
				01 人事費	4,001,772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01,77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428,597	0	0	0
						0	0	0
				合計	429,507,597	0	23,777,000	0
						0	0	23,777,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6,825	2,426,825	0	0	100.00
	0	2,426,825		
2,426,825	2,426,825	0	0	100.00
	0	2,426,825		
2,426,825	2,426,825	0	0	100.00
	0	2,426,825		
4,001,772	4,001,772	0	0	100.00
	0	4,001,772		
4,001,772	4,001,772	0	0	100.00
	0	4,001,772		
4,001,772	4,001,772	0	0	100.00
	0	4,001,772		
6,428,597	6,428,597	0	0	100.00
	0	6,428,597		
453,284,597	442,425,754	0	-10,858,843	97.60
	0	442,425,754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0	
						0	0	
		99			0423160000-3 廉政署	50,000	0	
						0	0	
	02	107	01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0	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0,000	0		
					0	0		
				小 計	50,000	0		
					0	0		
9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0	
						0	0	
		99			0423160000-3 廉政署	120,000	0	
						0	0	
	02	103	01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	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20,000	0		
					0	0		
				小 計	120,000	0		
					0	0		
9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3,903,918	0	
						0	0	
		99			0423160000-3 廉政署	533,903,918	0	
						0	0	
	02	109	01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3,903,918	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33,903,918	0		
					0	0		
				小 計	533,903,918	0		
					0	0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111,473	0	
						0	0	
	99			0423160000-3 廉政署	82,111,473	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107	01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82,111,473	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82,111,473	0	
					0	0		
				小 計		82,111,473	0	
						0	0	
	02	10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26,386	0	
					0	0		
				01	0423160000-3 廉政署	7,826,386	0	
					0	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7,826,386	0	
						0	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7,826,386	0					
		0	0					
小 計		7,826,386	0					
		0	0					
102	02	9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726,311	0	
					0	0		
				01	0423160000-3 廉政署	150,726,311	0	
					0	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726,311	0	
						0	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50,726,311	0				
			0	0				
	小 計		150,726,311	0				
			0	0				
	103	02	97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91,062	0
						0	0	
01					0423160000-3 廉政署	14,091,062	0	
					0	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091,062	0		
					0	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4,091,062	0					
		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827,469	0	75,284,004
0	0	0
6,827,469	0	75,284,004
0	0	0
6,827,469	0	75,284,004
0	0	0
1,940,829	0	5,885,557
0	0	0
1,940,829	0	5,885,557
0	0	0
1,940,829	0	5,885,557
0	0	0
1,940,829	0	5,885,557
0	0	0
1,940,829	0	5,885,557
0	0	0
12,000	0	150,714,311
0	0	0
12,000	0	150,714,311
0	0	0
12,000	0	150,714,311
0	0	0
12,000	0	150,714,311
0	0	0
12,000	0	150,714,311
0	0	0
807,955	0	13,283,107
0	0	0
807,955	0	13,283,107
0	0	0
807,955	0	13,283,107
0	0	0
807,955	0	13,283,107
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小 計	14,091,062	0	
						0	0	
					0400000000-2	86,640,943	5,064,3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9	0423160000-3	86,640,943	5,064,333
					廉政署	0	0	
					01	0423160100-8	86,640,943	5,064,333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23160101-0	86,640,943	5,064,333
					罰金罰鍰	0	0	
105	02				小 計	86,640,943	5,064,333	
						0	0	
					0400000000-2	44,531,000	1,2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9	0423160000-3	44,531,000	1,200,000
					廉政署	0	0	
					01	0423160100-8	44,531,000	1,20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23160101-0	44,531,000	1,200,00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44,531,000	1,20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920,001,093	6,264,333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920,001,093	6,264,333				
			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07,955	0	13,283,107
0	0	0
24,277,690	0	57,298,920
0	0	0
24,277,690	0	57,298,920
0	0	0
24,277,690	0	57,298,920
0	0	0
24,277,690	0	57,298,920
0	0	0
24,277,690	0	57,298,920
0	0	0
9,625,200	0	33,705,800
0	0	0
9,625,200	0	33,705,800
0	0	0
9,625,200	0	33,705,800
0	0	0
9,625,200	0	33,705,800
0	0	0
9,625,200	0	33,705,800
0	0	0
9,625,200	0	33,705,800
0	0	0
46,625,543	0	867,111,217
0	0	0
0	0	0
0	0	0
46,625,543	0	867,111,217
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496,445	61,811	
						5,854,469	918,256	
					03	352316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96,445	61,811
						5,854,469	918,256	
						小 計	8,496,445	61,811
							5,854,469	918,256
						合 計	8,496,445	61,811
							5,854,469	918,256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434,634	0	0
4,936,213	0	0
8,434,634	0	0
4,936,213	0	0
8,434,634	0	0
4,936,213	0	0
8,434,634	0	0
4,936,213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496,445	61,811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5,854,469	918,256
			03		352316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96,445	61,811
				01	3523169002-2 營建工程	5,854,469	918,256
					02 業務費	0	0
						745,671	10,003
			01		3523169002-2* 營建工程	745,671	10,003
					03 設備及投資	8,496,445	61,811
						5,108,798	908,253
					小 計	8,496,445	61,811
						5,854,469	918,256
					經常門小計	0	0
						745,671	10,003
					資本門小計	8,496,445	61,811
						5,108,798	908,253
					合 計	8,496,445	61,811
						5,854,469	918,256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434,634	0	0
4,936,213	0	0
8,434,634	0	0
4,936,213	0	0
8,434,634	0	0
4,936,213	0	0
0	0	0
735,668	0	0
0	0	0
735,668	0	0
8,434,634	0	0
4,200,545	0	0
8,434,634	0	0
4,200,545	0	0
8,434,634	0	0
4,936,213	0	0
0	0	0
735,668	0	0
8,434,634	0	0
4,200,545	0	0
8,434,634	0	0
4,936,213	0	0

廉政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044,530,734	933,046,092	2 負債	3,803,517	12,035,078
11 流動資產	1,044,530,734	933,046,092	21 流動負債	3,803,517	12,035,078
110103 專戶存款	3,803,517	3,538,633	210301 應付帳款	0	8,496,445
110303 應收帳款	1,040,721,217	920,001,093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232,629	1,915,652
110901 預付款	0	9,498,166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3,202	158,482
111201 存出保證金	6,000	8,2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557,686	1,464,499
			3 淨資產	1,040,727,217	921,011,014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40,727,217	921,011,01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40,727,217	921,011,014
合 計	1,044,530,734	933,046,092	合 計	1,044,530,734	933,046,092

附註：

保證品 4,459,613、債權憑證 9

廉政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506,054,249	626,132,568	資本資產總額	510,538,670	626,187,545
土地	152,559,724	88,261,437	資本資產總額	510,538,670	626,187,545
土地改良物	514,675	565,31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0,528,454	319,912,253			
機械及設備	10,836,355	11,357,4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55,971	19,355,065			
雜項設備	8,688,882	9,583,29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570,188	2,301,99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4,795,793			
無形資產	4,484,421	54,977			
無形資產	4,484,421	54,977			
合 計	510,538,670	626,187,545	合 計	510,538,670	626,187,545

備註:

廉政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538,633
1.專戶存款	3,538,633
二、本期收入	514,015,130
1.本年度歲入	194,044,793
(1.)實現數	20,434,793
(2.)應收數	173,610,000
2.歲入應收數	-120,720,12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6,625,543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6,264,333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73,610,000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327,864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327,864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16,977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45,280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93,187
7.公庫撥入數	446,753,90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42,427,55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200,545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25,808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6,328,33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25,808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6,264,333
(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61,811
收 項 總 計	517,553,76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13,750,246
1.本年度歲出	442,425,754
(1.)實現數	442,425,754
2.歲出應付數	8,496,44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434,63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61,811
3.歲出保留數	4,936,21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936,213

廉政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4.預付款淨增(減)數	-9,498,166
5.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200
6.繳付公庫數	67,392,2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0,434,793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46,625,543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331,864
二、本期結存	3,803,517
1.專戶存款	3,803,517
付 項 總 計	517,553,763

廉政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03,517	
			本年度部分		3,803,517	
			01 國庫存款	2,245,831		
			02 專戶存款	1,557,686		
			總 計		3,803,517	

廉政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1,040,721,217
			本年度部分			173,61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3,610,00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3,610,00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73,6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67,111,217
			097 九十七年度			50,00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0,000		
			098 九十八年度			120,000

廉政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0,00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20,000		
			099 九十九年度		530,769,518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530,769,518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30,769,518		
			100 一百年度		75,284,004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75,284,004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75,284,004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885,557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5,885,557		

廉政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5,885,55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50,714,31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714,31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50,714,31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3,283,107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283,107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3,283,107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7,298,92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57,298,92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57,298,920		

廉政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3,705,80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33,705,80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33,705,800		
			總 計		1,040,721,217	

廉政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00	
			本年度部分		1,8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00	
			99 其他	1,800		
106	11	29	300527 轉帳傳票 役男宿舍瓦斯容器保證金	1,800		
			以前年度部分		4,2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1	10	24	300042 轉帳傳票 檢舉專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00	

廉政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其他		500	
102	12	25	300053 轉帳傳票 廉政研習中心寬頻線路安裝保證金-大新店民 主有線電視	5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300
			07 第四台電視數位機上盒		3,300	
105	09	12	300357 轉帳傳票 第四台數位電視裝機費機上盒保證金-大新店 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00		
			總 計			6,000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32,629	
			本年度部分		1,550,97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50,977	
			02 履約保證金		260,000	
106	02	10	300029 轉帳傳票 本署廉政研習中心授課講座交通接送案履保金 (由105年度轉入)-履約期限:106/12/31 38008100 大豐交通有限公司	60,000		
106	11	27	100171 收入傳票 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繳本署106年破解圖利 陷阱-案例篇Pary2第二次印製採購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06年12月31日) 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6	11	27	100174 收入傳票 張李賢建築師事務所繳本署5-6F層拆除門窗及 防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07.12.31) 張李賢建築師事務所	60,000		
106	11	29	300528 轉帳傳票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106年個人電腦 暨周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由105 年度轉入(履約期限:107/12/31)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6	12	05	300543 轉帳傳票 之順資訊有限公司繳本署106年辦案系統維護 委外服務案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由105年度轉 入(履約期限:107.12.31) 之順資訊有限公司	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290,977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1	16	300012 轉帳傳票 台灣風管繳納本署研習中心105年廚房及教學大樓屋頂鐵皮設施修繕案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履約期限107.12.22 台灣風管	25,000		
106	07	11	100101 收入傳票 收到日創工程有限公司繳本署空調室內機增設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06.28) 日創工程有限公司	4,800		
106	08	14	300328 轉帳傳票 本署B3人孔蓋與管道間口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期限107.07.26 荃城企業社	9,787		
106	09	11	300390 轉帳傳票 本署系統櫃與木作等增設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期限:107.08.31 京賀實業有限公司	35,000		
106	09	25	300411 轉帳傳票 吉喆科技有限公司繳本署調整開關迴路、電力插座等位移新增監視器等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09.25) 吉喆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106	09	28	100142 收入傳票 荃城企業社繳本署B3人孔蓋與管道間口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107.09.15) 荃城企業社	4,616		
106	10	06	300445 轉帳傳票 萬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繳本署地下室地坪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期限:107.09.25 萬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6	11	27	100173 收入傳票 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繳本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外牆整建及窗戶更新工程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107.11.15&110.11.15)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工程處	819,274		
106	12	26	300579 轉帳傳票 仲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中調組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12.06) 仲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06	12	29	100208 收入傳票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106年度廉政官辦案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12.31)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3,500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12	300624 轉帳傳票 敏勝營造有限公司繳本署六合營區房舍拆除作 業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 .12.31) 敏勝營造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110,000		
						681,652
						46,900
				46,900		
103	01	16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上床下書桌 衣櫃組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月 8日) 28726187 捷恆企業有限公司	46,900		到期日105 年1月8日 ，已通知 廠商辦理 發還。
			104 一百零四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20,000
						20,000
104	09	30	300287 轉帳傳票 巧荷室內裝修繳納本署廉政研習中心104年廚 房設施改善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案號:AAC 1042001)(保固期限:105/07/17) 巧荷室內裝修	20,000		到期日105 年7月17日 ，已通知 廠商辦理 發還。
			105 一百零五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614,752
						265,212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5	06	100061 收入傳票 漢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本署105-106年度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06/12/31) 漢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5	11	29	100160 收入傳票 勁揚通運有限公司繳納本署研習中心106年受 訓學員進離班及實地訓練交通接送案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106/12/31) 勁揚通運有限公司	28,120		
105	12	19	100178 收入傳票 之順資訊有限公司繳納本署106年辦案系統維 護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12/ 31) 之順資訊有限公司	50,000		
105	12	23	300474 轉帳傳票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繳納本署106年度一般行政文 書處理服務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 由105年度繳納履保金轉換(履約期限106.12.3 1)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77,092		
105	12	28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到育霖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繳納本研習中心10 6年度低壓設備暨供水系統維護委外案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06.12.31) 育霖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49,540	
105	09	12	300358 轉帳傳票 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本署研習中心購置7 或8人座廂室客貨兩用車1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08/23) 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4,540		
105	12	30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全城電業顧問有限公司繳納本署辦公廳舍地 下室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 期限:107.12.25) 全城電業顧問有限公司	45,000		
106	01	04	300488 轉帳傳票 吉喆科技有限公司繳納本署博二大樓會議系統 採購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期限 :108.12.14 吉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6	01	06	300489 轉帳傳票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繳納資訊機房搬遷建置 及系統整合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 證金轉入)保固期限:108.12.31 16253418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2,232,629	

廉政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202	
			本年度部分		13,202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2,645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9,60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50	
			99 其他	950		
107	01	03	100212 收入傳票 國家安全局核發本署106年度政府密碼工作績 效團體獎金	950		
			總 計		13,202	

廉政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57,686	
			本年度部分		1,557,686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778,781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778,905		
			總 計			1,557,686

廉政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59,613	
			本年度部分		4,149,61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149,613	
106	03	08	300070 轉帳傳票 合茂物業有限公司繳本署中調組106年度一般行政文書處理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質權設定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限:106.12.31)	16,000		
106	05	31	300207 轉帳傳票 106年度廉政官辦案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11)定期存款單	445,000		到期日106年11月,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106	11	01	300488 轉帳傳票 升皇營造有限公司繳本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質權設定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限:107.12.31)	3,591,624		
106	12	29	300598 轉帳傳票 合茂物業有限公司繳本署107年度一般行政文書處理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質權設定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限:107.12.31)	96,989		
			以前年度部分		31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60,000	
104	09	30	300278 轉帳傳票 收到本署辦公廳遷移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106/08/31)	260,000		到期日106年8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廉政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000	
106	01	06	300490 轉帳傳票 收到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繳本 署研習中心106年度清潔勞務履約保證金連帶保 證書(履約期限：106.12.31)	50,000		
			總 計		4,459,613	

廉政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	
			總計		9	

本 頁 空 白

廉政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88,261,437	0
土地改良物	11,328,072	-10,762,753
房屋建築及設備	361,912,326	-42,000,073
機械及設備	47,193,735	-35,836,3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894,272	-24,539,207
雜項設備	33,168,074	-23,584,77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301,998	0
權利	0	0
小 計	588,059,914	-136,723,13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4,795,793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4,97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74,850,770	0
合 計	762,910,684	-136,723,139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57,459,86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92,595,68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64,864,187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304,61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104,066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4,200,545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92,595,682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304,611元，差額182,291,071元，係因⑦其他：購建中固定資產已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178,223,782元和收藏品及傳承資產4,067,289元。

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34,883,999	70,585,712	0	152,559,724
373,000	320,000	-103,644	514,675
200,700,452	76,843,987	-133,240,264	310,528,454
2,520,559	854,826	-2,186,783	10,836,355
205,720	104,905	-4,099,909	15,355,971
1,500,860	776,075	-1,619,201	8,688,882
5,268,190	0	0	7,570,188
0	0	0	0
345,452,780	149,485,505	-141,249,801	506,054,249
0	0	0	0
0	0	0	0
7,557,089	182,352,882	0	0
0	0	0	0
0	0	0	0
4,450,000	20,556	0	4,484,4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7,089	182,373,438	0	4,484,421
357,459,869	331,858,943	-141,249,801	510,538,670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14,255,995	77,644,429	37,992,667	0	429,893,091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314,255,995	77,644,429	37,992,667	0	429,893,091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14,255,995	42,429,546	26,000	0	356,711,541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35,214,883	37,966,667	0	73,181,550
				小計	314,255,995	77,644,429	37,992,667	0	429,893,091
				合計	314,255,995	77,644,429	37,992,667	0	429,893,091

政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104,066	0	6,104,066	435,997,157	
0	6,104,066	0	6,104,066	435,997,157	
0	6,104,066	0	6,104,066	362,815,607	耐震補強工程工程 管理費決算數 8,897元。
0	0	0	0	73,181,550	
0	6,104,066	0	6,104,066	435,997,157	
0	6,104,066	0	6,104,066	435,997,157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01人事費	314,255,99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9,369,017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40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37,996	0	
0111 獎金	46,455,143	0	
0121 其他給與	3,655,26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568,01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694,420	0	
0151 保險	17,936,727	0	
02業務費	42,429,546	35,214,883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00	31,600	
0202 水電費	6,034,391	0	
0203 通訊費	2,538,545	330,111	
0215 資訊服務費	4,979,791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02,037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9,010	0	
0231 保險費	298,582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000	3,005,898	
0251 委辦費	0	1,167,000	
0271 物品	2,461,164	5,228,037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22,097	19,912,9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8,08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2,25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4,301	0	
0291 國內旅費	124,686	4,868,944	
0293 國外旅費	0	663,375	
0294 運費	3,410	0	
0295 短程車資	0	7,000	
0299 特別費	157,200	0	
03設備及投資	6,104,066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67,289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6,278	0	

政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14,255,995
				209,369,017
				639,408
				2,937,996
				46,455,143
				3,655,265
				17,568,019
				15,694,420
				17,936,727
				77,644,429
				91,600
				6,034,391
				2,868,656
				4,979,791
				7,402,037
				139,010
				298,582
				3,119,898
				1,167,000
				7,689,201
				34,635,015
				1,718,081
				752,251
				924,301
				4,993,630
				663,375
				3,410
				7,000
				157,200
				6,104,066
				4,067,289
				666,278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0319 雜項設備費	1,370,499	0	
04獎補助費	26,000	37,966,667	
0475 獎勵及慰問	26,000	37,966,667	
小計	362,815,607	73,181,550	
合計	362,815,607	73,181,550	

政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70,499
				37,992,667
				37,992,667
				435,997,157
				435,997,157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67,060,336	0	0
本年度收入	20,434,793	0	0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5,269,000	0	0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431,723	0	0
0723160101 利息收入	32,466	0	0
0723160106 租金收入	9,513	0	0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24,573	0	0
11231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984	0	0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2,534	0	0
以前年度收入	46,625,543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6,625,543	0	0
099年度 0423010101 罰金罰鍰	3,134,400	0	0
100年度 0423010101 罰金罰鍰	6,827,469	0	0
101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940,829	0	0
102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2,000	0	0
103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807,955	0	0
104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24,277,690	0	0
105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9,625,2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4,000	327,864	0	0	67,392,200
0	0	0	0	0	20,434,793
0	0	0	0	0	15,269,000
0	0	0	0	0	4,431,723
0	0	0	0	0	32,466
0	0	0	0	0	9,513
0	0	0	0	0	524,573
0	0	0	0	0	4,984
0	0	0	0	0	162,534
0	4,000	327,864	0	0	46,957,407
0	0	0	0	0	46,625,543
0	0	0	0	0	3,134,400
0	0	0	0	0	6,827,469
0	0	0	0	0	1,940,829
0	0	0	0	0	12,000
0	0	0	0	0	807,955
0	0	0	0	0	24,277,690
0	0	0	0	0	9,625,200
0	0	0	0	0	0
0	4,000	327,864	0	0	331,8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7,864	0	0	327,864
0	4,000	0	0	0	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455,796,601	0	0	1,800
本年度	442,425,754	0	0	1,800
一、本年度經費	435,997,157	0	0	1,800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62,815,607	0	0	1,800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73,181,550	0	0	0
二、統籌科目	6,428,597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001,77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26,825	0	0	0
以前年度	13,370,847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3,370,847	0	0	0
105年度 3523169002 營建工程	13,370,847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25,808	0	9,170,302	446,753,907	0
0	0	0	442,427,554	0
0	0	0	435,998,957	0
0	0	0	362,817,407	0
0	0	0	73,181,550	0
0	0	0	6,428,597	0
0	0	0	4,001,772	0
0	0	0	2,426,825	0
125,808	0	9,170,302	4,326,353	0
0	0	9,170,302	4,200,545	0
0	0	9,170,302	4,200,545	0
125,808	0	0	125,808	0
110,000	0	0	110,000	0
15,808	0	0	15,808	0

廉政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40,798,700	648,242,728	-7,444,028
公庫撥入數	446,753,907	579,503,883	-132,749,9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310,723	67,847,433	125,463,290
財產收入	566,552	774,698	-208,146
其他收入	167,518	116,714	50,804
支出	514,754,167	600,322,324	-85,568,157
繳付公庫數	67,392,200	35,665,100	31,727,100
人事支出	320,684,592	318,913,445	1,771,147
業務支出	78,380,097	106,312,585	-27,932,488
設備及投資支出	10,304,611	123,727,194	-113,422,583
獎補助支出	37,992,667	15,704,000	22,288,667
收支餘絀	126,044,533	47,920,404	78,124,129

廉政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7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0,000	0	50,000	100.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50,000	0	50,000	100.00	
098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20,000	0	120,000	100.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120,000	0	120,000	100.00	
099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30,769,518	0	530,769,518	99.4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530,769,518	0	530,769,518	99.41	
10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75,284,004	0	75,284,004	91.69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75,284,004	0	75,284,004	91.69	
1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5,885,557	0	5,885,557	75.2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5,885,557	0	5,885,557	75.20	
102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50,714,311	0	150,714,311	99.99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150,714,311	0	150,714,311	99.99	

廉政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3,283,107	0	13,283,107	94.27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13,283,107	0	13,283,107	94.27	
104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57,298,920	0	57,298,920	66.13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57,298,920	0	57,298,920	66.13	
105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33,705,800	0	33,705,800	75.69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33,705,800	0	33,705,800	75.69	
106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73,610,000	0	173,610,000	142.18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173,610,000	0	173,610,000	142.18	
	合計	1,040,721,217	0	1,040,721,217	99.87	

廉政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4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5,064,333	5.85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計	5,064,333	5.85	
105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200,000	2.69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計	1,200,000	2.69	
106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66,777,000	54.69	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依實際辦理繳庫。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4,367,723	6.824.57	
	0523160305-6 資料使用費	-1,000	-100.00	
	0723160101-7 利息收入	32,466		
	0723160106-0 租金收入	4,513	90.26	
	072316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475,573	970.56	
	112316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984		
	112316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8,534	56.28	

廉政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小計	71,719,793	58.63	
	合計	77,984,126	30.76	

本 頁 空 白

廉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23169002-2 營建工程	980,067	6.83	10	10,003
	小計	980,067	6.83		10,003
106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10,657,393	2.85	2	10,509,005
				10	146,249
				1	2,000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201,450	0.27	10	201,117
				1	333
	小計	10,858,843	2.43		10,858,704

政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p>撙節支出。</p> <p>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p> <p>業務費撙節支出。</p> <p>三節慰問金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p> <p>撙節支出。</p> <p>獎勵金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p>	<p>7</p> <p>8</p>	<p>970,064</p> <p>970,064</p> <p>139</p> <p>0</p> <p>0</p> <p>0</p> <p>0</p> <p>139</p>	<p>營繕工程結餘。</p> <p>設備採購結餘。</p>	

廉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合計	11,838,910	2.57		10,868,707

政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970,203		

廉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621,000	0	221,621,000	209,369,0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000	0	639,000	639,4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000	0	3,430,000	2,937,996
六、獎金	43,524,000	0	43,524,000	46,455,143
七、其他給與	2,745,000	0	2,745,000	3,655,265
八、加班值班費	17,939,000	0	17,939,000	17,568,0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532,000	0	17,532,000	15,694,420
十一、保險	17,335,000	0	17,335,000	17,936,72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24,765,000	0	324,765,000	314,255,995

政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251,983	-5.53	222	205	
408	0.06	2	2	
-492,004	-14.34	8	7	
2,931,143	6.73	0	0	1.考績獎金19,609,171元。 2.年終工作獎金26,827,972元。 3.特殊公勳獎賞18,000元。
910,265	33.16	0	0	因人員異動頻繁，覈實列支。
-370,981	-2.07	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0,133,279元，未逾行政院100年12月23日1000061982號函核定之10,133,279元上限（100年7月20日成立廉政署）。
0		0	0	
-1,837,580	-10.48	0	0	
601,727	3.47	0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0人、決算數10,956,634元。 2.以「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1,027,200元。
-10,509,005	-3.24	232	214	

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7,995,000	37,992,667	0
6.獎勵及慰問			37,995,000	37,992,667	0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廉政業務	37,967,000	37,966,667	0
	小 計		37,967,000	37,966,667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8,000	26,000	0
	小 計		28,000	26,000	0
	合 計		37,995,000	37,992,667	0

政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7,992,667	2,333						2,333		
37,992,667	2,333						2,333		
37,966,667	333	V					333	106/12/31	依行政院100年7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00037859號令修正公佈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辦理。
37,966,667	333						333		
26,000	2,000	V					2,000	106/12/31	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6,000	2,000						2,000		
37,992,667	2,333						2,333		

廉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6	臺灣透明組織協會	法務部106年廉政民意調查	685,000	1060406	1061231	1061227	廉政業務	685,000
106	世新大學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章「預防措施」及第3章「定罪和執法」國內法規檢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	285,000	1060113	1060720	1060720	廉政業務	285,000
106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警察人員貪污防制對策委託研究案	99,000	1060424	1060831	1060831	廉政業務	99,000
106	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部廉政署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民意調查調查報告書	98,000	1060612	1061004	1060926	廉政業務	98,000
			1,167,000				科目小計	1,167,000
	小 計		1,167,000					1,167,000
	合 計		1,167,000					1,167,000

政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策類	科學 及技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685,000	v		v			v		v					v	本報告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並函轉全國各政風機構就相關建議事項參考策進，並作為本署廉政政策制定參考。	
0	0	285,000	v		v			v		v			v				
0	0	99,000	v		v			v		v			v				本案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並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爰未辦理評審。
0	0	98,000	v		v			v		v			v				
0	0	1,167,000															一、本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爰未辦理評審。 二、本調查報告係作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研修作業之參考，相關開放意見作為修正文字或說明之參考資料。
0	0	1,167,000															
0	0	1,167,000															

廉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3523161000廉政業務	029300國外旅費	48,000	57,116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4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6	3523161000廉政業務	029300國外旅費	63,000	96,735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5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6	3523161000廉政業務	029300國外旅費	109,000	0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
106	3523161000廉政業務	029300國外旅費	154,000	102,004	4	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CA Forum)相關會議
106	3523161000廉政業務	029300國外旅費	224,000	216,120	4	參加ADB/OECD亞太區反貪腐倡議區域反貪腐研討會
106	3523161000廉政業務	029300國外旅費	137,000	191,400	1	赴日本辦理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業務
	小計		735,000	663,375		
	105年度合計		735,000	663,375		

署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217-1060221	越南	芽莊	綜合規劃組科員、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政風室科員	張家綺、黃韻如	106	5	5	2	0	0	2	一、本項計畫部分支用外交部經費出國(相關文號:外交部106年1月13日外國組二字第10627500620號函)。 二、出國計畫變更(人數與經費)(相關文號:法務部106年2月16日法人字第10608501290號函)。
1060817-1060823	越南	胡志明市	綜合規劃組組長、肅貪組科長、綜合規劃組廉政官	高伯陽、蔡旻峰、蔡曉雯	106	11	21	3	0	0	3	一、本項計畫部分支用外交部經費出國(相關文號:外交部106年7月12日外國組二字第10627517840號函)。 二、出國計畫變更(人數與經費)(相關文號:法務部106年8月16日法人字第10608515080號函)。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60523-1060526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署長、財政部賦稅署政風室主任、綜合規劃組科員	賴哲雄、聶文娟、張家綺	106	8	14	4	0	0	4	新增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計畫「國際透明組織(TI)第18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調整支應(相關文號:法務部106年5月23日法人字第10608508380號函)。
1061114-1061118	韓國	首爾	副署長、財政部國庫署債務管理組債務舉債及國際金融科稽核、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政風室主任、綜合規劃組科員	洪培根、方裕僊、施雲馨、黃韻如				0	0	0	0	一、出國計畫變更(地點、天數及人數變更)(相關文號:法務部106年11月13日法人字第10608521140號函)。 二、本案出國報告提出期限為107年2月18日,故尚無報告提出日期及建議採納項數等資料。
1061220-1061222	日本	東京	署長、臺北地檢署派駐廉政署檢察官、肅貪組科長、肅貪組廉政官、肅貪組科員	朱家崎、王俊棠、唐文斌、陳冠勇、朱莉文				0	0	0	0	一、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計畫「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10屆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調整支應(相關文號:法務部106年12月15日法人字第10608523900號函)。 二、本案屬機密行程,是項考察報告以簽呈方式陳報機關首長核閱完成。
								9	0	0	9	
								9	0	0	9	

廉政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95,000	0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及相關組織會議
106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321,000	0	(3)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
	小計		416,000	0		
	106年度合計		416,000	0		

署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0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0	本項預算係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的事宜所需之差旅費，屬遇案辦理性質，106年度未有上開案件需境外調查或緝捕。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	192,961	192,961	14,351	-	14,351

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3,371	-	980	14,351	191,981	-	980	192,961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	93.17	0.00	6.83	100.00	99.49	0.00	0.51	100.00	無

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p>一、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主體工程）：</p> <p>（一）本案先行提供使用部分：105年11月20日竣工認定完成、105年11月23日辦理本項驗收、106年1月25日辦理缺失複驗、106年3月29日辦理缺失第2次複驗。</p> <p>（二）本案先行提供使用以外部分：105年12月25日竣工認定完成、106年5月3日辦理本項驗收、106年7月6日辦理缺失複驗完竣。</p> <p>（三）搬遷後原址復原工程部分：105年12月30日竣工認定完成。</p> <p>二、更新原國防部建置現已老舊不勘使用1樓鐵捲門並優先處理部分組室電力插座、電話插座及網點移位作業、法務部廉政署空調室內機增設案、法務部廉政署地下3樓人孔蓋與管道間門（開口契約）採購案、法務部廉政署系統櫃與木作等增設採購案、法務部廉政署調整開關迴路、電力插座等移位、新增電力插座及監視器等採購案、法務部廉政署地下室地坪更新採購案及小額整修工程採購等項，皆於106年度辦理完竣。</p>

廉政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8	152,559,724	
		公頃	2.685076		
土地改良物		個	8	514,67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3	310,528,454	
		平方公尺	29,515.28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456.90		
	其他	個	24		
機械及設備		件	1,293	10,836,3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355,97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0		
	其他	件	32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8,688,882	
	其他	件	1,01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98,484,061	

廉政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7,570,188	
		平方公尺	2,463.24		
	宿舍	棟	4		
		平方公尺	565.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570,188	

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23,865	74,464	0	0	0	37,99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17,436	74,464	0	0	0	37,993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00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427	0	0	0	0	0

政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36,3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9,8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7	0	0	0	0

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4,06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4,067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政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2,037	0	6,104	442,4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37	0	6,104	435,9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7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壹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七項	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庸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p>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九項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第三十二項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十五項	<p>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十八項	<p>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第三十九項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第四十項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第二十項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p>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第三十一項	<p>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四〇項	<p>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p>法務部主管</p> <p>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p> <p>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最低。</p> <p>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p> <p>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第十八項 就廉政署於 101 年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考察報告內容指出，新加坡對於貪污案件之調查，素以高品質及高定罪率著稱，以 2010 年為例，在 198 件起訴的貪污案件中，即有 184 件獲有罪判決，定罪率為 93%。然查我國廉政署提供成立迄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貪瀆統計數據，移送地檢署 723 件、起訴 292 件、緩起訴 121 件、職權不起訴 11 件、不起訴 303 件、判決有罪 227 件、無罪 8 件、有罪確定 138 件、無罪確定 6 件。若就我國案件之定罪率與新加坡進行比較，則我國定罪率狀況，約占起訴案件之 78%，與新加坡高於 9 成之高定罪率尚有相當差距，顯示我國肅貪績效有待提升，故為落實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法務部及廉政署除仍要持續推動加強廉政革新外，請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政風機關（構）偵辦效能及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改善檢討報告。</p>	<p>本署已就「強化政風機關(構)偵辦效能及落實各項肅貪作為」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606001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第十九項 鑑於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而各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權責機關為法務部。有關政風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指揮監督一條鞭設計目的，係為確保各級政風機構人員獨立、超然之工作立場。然現行卻發生同一位政風人員擔任政風機關（構）主管時，該機關首長為同一位之案例，此關係及密切性恐讓外界質疑政風執法的公正及效能。故要求法務部及廉政署日後處理各政風機關（構）政風主管（副主管）人員遷調時，應就遷調職缺及職期等情況，審慎進行規劃作業，後續不得再度出現此情形。</p>	<p>本署依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規定強化職期歷練，並衡酌機關屬性、人員學經歷及工作表現，對於各職務進行適才適所之安排，另強化逐級業務指導，確保政風機構人員獨立、超然之工作立場。</p>
<p>第一項 廉政署 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4,984 萬 1,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有關日前發生臺北市政風人員測謊乙案，廉政署表示，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7 款規定，「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係政風單位職掌範圍；另本條例第 9 條亦規定政風人員除受本署指揮監督外，亦應秉承機關首長之命辦理政風業務，即俗稱之「雙首長制」，本案即係秉承首長之命辦理。</p> <p>查廉政署於 101 年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考察報告，建議事項指出，我國目前關於政風人員之法律規定，僅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該法律雖明列政風人員之掌理事項，但並未就其內容、目的、範圍設有規定，較接近組織法性質，故目前政風人員於機關內部執行反貪、防貪、肅貪等相關工作時，往往存在權限不明之疑慮，且目前因政風人員並無獨立權限，案件調查有賴</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以下 3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決議及注意	事項	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機關行政首長之行政授權，從而調查過程中易受首長意志左右，影響調查機制之運作，亦不利發現真實。</p> <p>綜上，政風機構人員乃擔任前線工作，執行職權應本於超然性及獨立性，惟因「雙首長制」制度設計，恐使政風人員和機關首長之關係，讓外界產生質疑空間，或對辦案人員產生負面影響，不利提昇政風機構效能，達到肅貪之目標。爰此，請法務部及廉政署針對政風人員「雙首長制」情形，進行整體研議、評估、檢討及改善措施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2. 廉政署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 4,984 萬 1 千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p> <p>然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7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 2,722 件、8,154 人；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2,784 人，定罪率 71.7%；不法利益金額約為 47.6 億元。惟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廉政署應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爰此，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之專案報告。</p> <p>3. 廉政署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 4,984 萬 1 千元，經查其中 48 萬 9 千元為兩項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p> <p>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應為廉政署須積極研議相關辦法而進行談判。爰此，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在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專案報告。</p>	
第二項	<p>法務部廉政署與監察院同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主管機關，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規定，各有主管範圍。但我們從 106 年度的廉政署預算書，與監察院的預算書，在同為以「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科目中，廉政署編列數高達 1 億 2,210 萬 2 千元，監察院則列數 1,900 萬元，相較之下高達 6 倍，監察院的部分甚至還包含違反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基層公務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受罰數額，反較高階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高，顯示廉政法治教育未落實。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應積極檢討實際原因，加強宣傳、輔導申報，以減輕基層官員因不諳申報內涵而無端受罰之情況，並在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所屬委員參考。</p>	<p>本署已就「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科目，編列數較監察院高達 6 倍」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6050033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九十項 (新增)	<p>廉政署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 49,841 千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然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7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p>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十一項 (新增)	<p>件計 2,722 件、8,154 人；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2,784 人，定罪率 71.7%；不法利益金額約為 47.6 億元。惟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廉政署應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爰此凍結廉政業務 250 萬元，俟法務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廉政署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 4,984 萬 1 千元。然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7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 2,722 件、8,154 人；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2,784 人，定罪率 71.7%；不法利益金額約為 47.6 億元。惟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爰相關預算凍結 20%，待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九十二項 (新增)	<p>廉政署 106 年預算編列 4 億 2,374 萬 9,000 元，然日前發生臺北市政風人員進行測謊事件時，廉政署表示，「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是政風單位職掌範圍；且除受廉政署指揮監督外，亦應承機關首長命令辦理政風業務，即俗稱之「雙首長制」，此案即係秉首長之命辦理；政風機構為第一線防弊人員，執行職權應本於超然性及獨立性，但因「雙首長制」設計，恐使政風人員和機關首長之關係，讓外界產生質疑空間，或對辦案人員產生負面影響，不利提昇政風機構效能，達到肅貪之目標。爰廉政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廉政署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九十三項 (新增)	<p>法務部廉政署為增進公務人員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於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內編列 106 年度預算 1,071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p> <p>查最近期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雖連續 3 年提升，且為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惟據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對於中央政府整體清廉程度之表現仍有近半民眾表示不清廉，且對於打擊貪污工作之成效連續三年滿意度均僅 2 成，顯現民眾對於廉政署之工作仍抱有遲疑，故凍結廉政業務 100 萬元，待廉政署提出有效提升民眾對廉政之觀感與信心方案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九十四項 (新增)	<p>根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5 年之「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2 分，在全球 168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0 名，分數與名次均較 2014 年進步，且為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惟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之「105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民眾對「政府整頓貪瀆成效之滿意程度」調查結果，以政府於防治貪瀆案件之滿意度，相較去年同期調查結果雖有微幅上升（自 18%提高至 23.6%），但仍有高達 76.4%民眾不滿意，顯見廉政署仍應持續打擊貪腐，以提升國人信賴。爰此，凍結「廉政業務」1,000</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十五項 (新增)	<p>千元，待廉政署針對整頓貪腐與貪瀆預防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廉政署為確立乾淨政府，推動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以發揮防貪預警功能，故於 106 年度編列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費預算 1,038 萬 1 千元。</p> <p>惟查檢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年下滑，104 年度僅 66.6%，顯見廉政機關對於相關犯罪所調查蒐集之證據仍有加強必要，方能說服法院作出有罪判決，故凍結該經費 50 萬元，待廉政署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九十六項 (新增)	<p>106 年度法務部「法務行政」工作計畫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分支計畫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新台幣（下同）10,823 千元，其中用於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智能研習經費計列 408 千元。然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7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 2,722 件、8,154 人；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2,784 人，定罪率 71.7%；不法利益金額約為 47.6 億元。惟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而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凍結 500 千元，待提出改善肅貪作為與偵辦效能之方案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九十七項 (新增)	<p>依據廉政署資料顯示，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共 10,071 件，其中 6,545 件係來自民眾檢舉，佔整體「廉立」案件數 64%；「廉立」案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並具續行偵查價值而簽分「廉查」字案，共計 2,371 件，其中有 474 件情資來源係由民眾檢舉，佔整體「廉查」案件數 20%。顯見，民眾檢舉仍有相當比例是廉政署的情資來源。104 年曾因民眾檢舉太踴躍，獎金預算編列不足，才過第一季，就已花光年度預算，甚至還一度積欠民眾檢舉獎金。經查，廉政署 106 年編列獎補助費 14,190 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為避免獎金發放作業因預算不足而延遲，廉政署應提早預做準備申請第二預備金因應，以維護政府信用，展現政府反貪決心，積極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打造廉能的中華民國政府。</p>	<p>法務部 106 年度第 1 次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業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辦理完竣，本於「獎能即時」之政策執行方針，就 106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額度不足支應決議發放金額之部分，已獲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9 日主預政字第 1060102483 號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377 萬 7 千元在案。</p>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